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34

投诉人：	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
被投诉人：	东莞市彤星服饰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peppa.cn> <peppa-pig.cn>
注册服务机构：	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5 年 7 月 1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5 年 7 月 1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5 年 7 月 2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 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先生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 年 8 月 1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5 年 8 月 26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2. 事实背景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为一在英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地址为 45 Warren Street, London W1T 6AG United Kingdom。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孖士打律师行。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东莞市彤星服饰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通过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两个争议域名 peppa.cn 和 peppa-pig.cn。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投诉依据的商标

投诉人就包含或由“Peppa”及/或“Peppa Pig”组成的商标（以下称为“Peppa Pig 系列商标”）在中国、香港、韩国、马来西亚、台湾、新加坡、欧盟、美国和英国等地申请/取得商标注册。投诉人早于 2003 年已在世界各地分别申请注册 Peppa Pig 系列商标。

ii.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是 Entertainment One 集团（“投诉人集团”）旗下的公司。投诉人集团是一个领先的国际性娱乐集团，致力于电影和电视的收购、制作和发布。投诉人集团在全球开展业务，在英国、加拿大、比荷卢、西班牙、澳洲和美国现共有 1700 余名员工。近年，投诉人集团的全球网络进一步扩展，现在法国、德国、斯堪的纳维亚、南非和南韩均有业务。投诉人集团于 2010 年在伦敦交易所上市，现亦为 FTSE250 指数的成员。

投诉人集团通过其电影和电视部门在电影发布和制作、电视和音乐制作、家庭电视节目、品牌管理、推广和许可等方面提供专业的知识。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投诉人集团就不同媒体形式所拥有的权益价值共 8.01 亿美元，其中包括超过 4 万部电影和电视；4500 小时的电视节目，4.5 万首音乐曲目。

Peppa Pig 是投诉人集团旗下最突出的一个品牌。Peppa Pig 是一个于 2004 年于英国首播的儿童电视节目系列的主角。该电视节目为 NICK JR 频道最高收视率的电视节目，连续两年在所有儿童频道的学前节目排名均被列为第一名。自 2013 年起，Peppa Pig 儿童节目系列已在亚洲多个地区（包括香港、台湾、南韩、新加坡、泰国及菲律宾）播放，并将于 2015 年 6 月在中国播放。目前，Peppa Pig 的官方网站（<http://www.peppapig.com>）每个月

平均有 60 万人次到访，而 Peppa Pig 的 Facebook 全球专页则拥有 1500 万个支持者。投诉人集团的业务增长和卓越成就如今已经获得媒体界高度关注，致使投诉人集团及其品牌在全球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一直以来均毫无间断及大幅度地以在全世界多个地方注册的 Peppa Pig 系列商标来推广，服务和营销其产品和服务。投诉人于 2004 年首次使用“Peppa Pig”商标。此后，通过投诉人集团的广泛商业使用，Peppa Pig 系列商标已获得显著性，致使消费者能立刻识别 Peppa Pig 系列商标为独与投诉人集团及业务相关。多年来，投诉人集团已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透过互联网及其他媒体的宣传和广告为其 Peppa Pig 系列商标和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作广泛推广。

iii. 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的背景

投诉人最近得悉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注册该些争议域名。该些争议域名分别解析导引到两个均由东莞市彤星服饰有限公司经营及销售未经投诉人准许的冒牌 Peppa Pig 产品的网站（以下称为“被投诉人网站”）。

iv.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争议域名<peppa.cn>中，“peppa”明显为其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分，而该部分与投诉人的“Peppa”商标完全相同及与投诉人的“Peppa Pig”商标及品牌名称混淆性地相似。争议域名<peppa.cn>不可避免地混淆互联网使用者以为<peppa.cn>是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注册。再者，此混淆性亦因被投诉人网站销售未经投诉人准许的冒牌 Peppa Pig 产品而加重。

争议域名<peppa-pig.cn>中，“peppa-pig”明显为其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分，而该部分与投诉人的“Peppa”商标及“Peppa Pig”商标及品牌名称混淆性地相似。争议域名<peppa-pig.cn>不可避免地混淆互联网使用者以为<peppa-pig.cn>是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注册。再者，此混淆性亦因被投诉人网站销售未经投诉人准许的冒牌 Peppa Pig 产品而加重。

投诉人亦指出目前公认在查询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而在投诉中即指“.cn”。鉴此，投诉人特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办法》第八（一）条而言，已证明该些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及享有权利或权益的 Peppa Pig 系列商标（尤其是“Peppa”及“Peppa Pig”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v.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自 2004 年起已开始使用 Peppa Pig 系列商标，并于同年获得首个商标注册。通过投诉人集团自 2004 年的广泛使用，Peppa Pig 系列商标已获得显著性，致使消费者能立刻识别 Peppa Pig 系列商标为与投诉人集团及其业务相关。

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注册该些争议域名，大概是投诉人开始使用及注册 Peppa Pig 系列商标后约 10 年时间。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Peppa Pig 系列商标。Peppa Pig 系列商标的知名度，加上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Peppa Pig 系列商标的时间（2004 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该些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该些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投诉人指出，目前并没有证据显示争议域名为被投诉人惯常的名称。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东莞市彤星服饰有限公司）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而被投诉人并无明显的原因促使其使用“Peppa”或“Peppa Pig”作域名名称。该些争议域名均导引到销售未经投诉人准许的冒牌 Peppa Pig 产品的被投诉人网站。被投诉人网站证明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集团及投诉人的 Peppa Pig 系列商标：（a）大量在被投诉人网站出售的商品均载有投诉人的 Peppa Pig 人物；及（b）被投诉人在被投诉人网站首页突出地认别“Peppa Pig”品牌。

因此，被投诉人明确知悉投诉人集团及投诉人的 Peppa Pig 系列商标，被投诉人意图很明显是分别使用与投诉人“Peppa”或“Peppa Pig”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的该些争议域名不当地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到访被投诉人网站而企图获取非法/不当利益。但这些不正当用途并不会使被投诉人拥有该些争议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 Peppa Pig 产品的授权经销商。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网站上销售的产品为冒牌产品。即使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为正牌产品（但投诉人否认），被投诉人作为经销商并没有权利在没有投诉人（即商标拥有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将 Peppa Pig 系列商标用于该些争议域名。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被投诉人将 Peppa Pig 系列商标用于该些争议域名或作其他用途，亦没曾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导致该权利产生的交易。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小组指出，《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目的，已证明被投诉人就该些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v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该些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该些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该些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该些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该些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之间并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自 2004 年起已开始使用 Peppa Pig 系列商标—该些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 10 年。通过投诉人集团超过 10 年的广泛商业使用，Peppa Pig 系列商标已获得显著性，致使消费者能立刻认别 Peppa Pig 系列商标为独与投诉人集团相关。基于 Peppa Pig 系列商标于全球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于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 Peppa Pig 系列商标。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 Peppa Pig 系列商标，然而，被投诉人竟然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Peppa Pig”商标。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在与“Peppa Pig”名称并没有任何关联及显然知悉投诉人 Peppa Pig 系列商标的情况下在中国申请注册“Peppa Pig”商标，严重漠视投诉人就“Peppa Pig”名称的权利，此举显然具有恶意，进而反映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该些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另外，从被投诉人网站可见，被投诉人定必知悉投诉人针对该些争议域名的权利（例如，于被投诉人网站使用“Peppa Pig”商标、销售载有 Peppa Pig 系列商标的产品等）。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Peppa”或“Peppa Pig”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的该些争议域名不可能是纯粹巧合。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Peppa”或“Peppa Pig”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而被投诉人定必知悉投诉人及其 Peppa Pig 系列商标（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有理由推断被投诉人注册该些争议域名意在误导及混淆互联网使用者使其以为该些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或 Peppa Pig 系列商标有关联，及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而事实并非如此），从而增加前往被投诉人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数目来获取利益。

目前已公认，若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在 Peppa Pig 系列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在没有向作为商标拥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注册及继续该些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任何机构注册与著名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而该机构与该商标并没有任何关系，该事实本身已是恶意注册的足够证据。

被投诉人网站很有可能使互联网使用者误以为被投诉人网站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合作伙伴或经销商的网站（而事实并非如此）。在此公然盗用投诉人品牌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该些争议域名显然具有恶意，而唯一的目的是使大众以为 Peppa Pig 系列商标是被投诉人网站的源头、赞助或认可，刻意尝试吸引互联网使用者前往被投诉人网站以增加被投诉人的销量，此举亦可能令投诉人的声誉受损。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该些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英国一家国际性娱乐集团旗下的公司。其“Peppa”及“Peppa Pig”两个商标在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最早的注册时间为 2004 年。其“Peppa Pig”商标于 2014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获得商标注

册。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该商标在中国的申请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提出。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Peppa Pig”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两个争议域名均是以“.cn”作为后缀，属于国别顶级域名，没有任何区别作用。因此，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分别为“peppa”和“peppa-pig”。第一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pepp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eppa Pig”相比较，仅少了“pig”一词。而“pig”一词是表示“猪”的一个英文单词，不具有显著性；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在于前一个词汇“Peppa”。将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Pappa”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进行注册，极易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为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中国关联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一定联系的中国公司。有鉴于此，专家组认为，第一个争议域名<peppa.c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第二个争议域名<peppa-pig.cn>的主要识别部分是“peppa-pig”。该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比较，除了两个词汇之间的横线外，完全相同；将两者比较时，这一横线可以忽略不计。即便不能忽略不计，该横线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分开，反而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因此，第二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注册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Peppa Pig”商标虽然只是在 2014 年 9 月 7 日才在中国获得注册，该时间晚于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4 年 1 月 13 日），但是该商标在中

国提出申请的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也就是说，被投诉人在投诉人提出中国的商标申请之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就注册了这两个争议域名。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拥有“Peppa”和“Peppa Pig”商标，其中最早的商标注册于 2004 年。这些商标的注册时间都远远早于这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而且，投诉人以“Peppa Pig”为品牌在全球开展业务，获得媒体高度关注；其以“Peppa Pig”为主角的儿童电视节目系列获得很高收视率，自 2013 年，已经在包括香港、台湾等亚洲国家和地区播放。因此，虽然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时间，但是鉴于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的申请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一旦提出申请，投诉人的商标权亦要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以及考虑到投诉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的恶意并不能因为商标注册的时间因素而得到排除。

投诉人在中国提出商标注册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被投诉人即注册两个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争议域名，而且还提出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两个争议域名的网站用于销售儿童服装；而投诉人注册商标使用的领域也是与儿童产业相关。以上的事实都不能用巧合来解释。此外，“Peppa”一词并非普通英文词汇。被投诉人选择与这一臆造性词汇完全相同的词汇注册了两个争议域名，而且被投诉人与该词汇没有任何关联。基于上述的事实，再辅以投诉人本身建立的声誉，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Peppa Pig”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就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利用两个争议域名的网站进行儿童服装的销售，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使用的领域紧密相连，还大量采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推广其产品，这无疑会误导公众，混淆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这正是解决办法所列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注册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成立，两个争议域名<peppa.cn>和<peppa-pig.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